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DEVB(CR)W1-10/31  
本函檔號：LS/B/12/11-12  
電話：3919 3512

傳真：2877 5029  
電郵：ctam@legco.gov.hk

**傳真號碼(2882 7152)**

香港添馬  
添美道二號  
政府總部西翼15樓  
發展局  
總助理秘書長(工務)6  
劉俊傑先生

劉先生：

**有關：《2012年建造業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**

本人正審議上述《條例草案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，現請閣下就以下事宜作出回應——

**建造業議會(下稱"議會")的職能和權力**

《條例草案》修訂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(第583章)(下稱"《註冊條例》")及《建造業議會條例》(第587章)(下稱"《議會條例》")，以解散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(下稱"管理局")，以及把管理局的權力和職能移交予議會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8條修訂《註冊條例》第8條，把管理局根據《註冊條例》具有的職能和權力移交予議會。本人察悉，《條例草案》廢除《註冊條例》第8(2)條(即就管理局權力作出規定的條文)，但沒有訂定相應條文，把這些權力移交予議會。請說明原因。

《註冊條例》經修訂的第8條似乎只包含議會的職能。請考慮從這條條文的標題"本條例所訂的議會的職能及權力"中刪除"及權力"的字眼，以反映經修訂第8條的內容。

## 根據《註冊條例》對註冊主任的決定進行的覆核

《條例草案》第26條建議加入新訂第45A條，容許基於指明理由(例如患病及受傷)，申請將作為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延期。《條例草案》又在第51條相應加入對第45A(4)及(5)條的提述。第51條訂明任何人如受註冊主任的決定所影響，可要求覆核該項決定；第45A(4)及(5)條則關乎註冊主任接納註冊延期的申請。然而，《條例草案》沒有就根據第45A(7)條作出拒絕該類申請的決定進行的覆核作出規定。第52條亦有相同情況，該條文訂明受影響的人士可就覆核決定進一步提出上訴。

請澄清，根據經修訂的《註冊條例》，可否就註冊主任根據第45A(7)條拒絕某項申請的決定進行覆核或提出上訴；如政府當局的意圖是不容許進行覆核或提出上訴，請說明有關原因。

## 議會關乎合約的權力的轉授

《議會條例》第7(2)(c)條訂明，議會有權"訂立、轉讓或接受他人轉讓以及更改或撤銷任何合約或義務"。這項權力是《議會條例》第16(2)條禁止轉授的權力之一。《條例草案》第50條現修訂第16(2)條，完全刪除對第7(2)(c)條的提述，以致容許轉授這項關乎合約的權力(不論合約類別或款額為何)。然而，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DEVB(CR)(W)1-10/31)第8段所述，政府當局旨在免卻議會開會審批"細小和例行性質的合約"的需要。請考慮修改該項修訂，以符合政策意圖。

## 《註冊條例》對政府的適用範圍

現時，《議會條例》訂明該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，但《註冊條例》卻沒有如此訂明。《條例草案》建議加入新訂第2A條，訂明《註冊條例》適用於政府(條例草案第5條)。請說明兩種句式(即"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"(《議會條例》現行第3條)及"本條例適用於政府"(《註冊條例》新訂第2A條)在涵義上有何分別(如有的話)。鑒於政府當局旨在使《註冊條例》與《議會條例》在這方面一致(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)，請考慮在兩條條例使用相同句式會否更恰當。

## 有關增加《議會條例》所訂若干罪行的罰款的建議

《條例草案》建議把《議會條例》第35(6)、36(6)、61(3)及67(4)條所訂各項罪行的罰款由第1級(\$1至\$2,000)或第2級

(\$2,001至\$5,000)提高至第3級(\$5,001至\$10,000)。請說明當局建議增加上述條文所訂罪行罰款的理據。

### 性別中立的草擬方式

《條例草案》建議把現時對"chairman"的提述修訂為"chairperson"，而有關的代名詞"his"或"he"亦會相應修訂為性別中立的字眼。本人注意到，儘管在提述chairman時所使用的代名詞已作修訂，但在提述其他人士(例如委員會成員)時所使用的"泛指男女的男性代名詞"(例如《註冊條例》第31、53、57、61條及《議會條例》附表4第3及8條)則未有作出修訂。由於《條例草案》只把部分顯示性別的字眼修訂為性別中立的字眼，導致在同一條例中夾雜"his"及"his or her"的字眼。這種不理想的情況可能會為有關條文的詮釋帶來非預期的後果。請說明為何沒有在《註冊條例》和《議會條例》中全面應用性別中立的草擬方式。

### 《條例草案》的中文文本

附錄載述本人對《條例草案》中文文本的疑問，請閣下作出澄清。

本人盼望閣下可盡早以中、英文作覆，並請把電子複本送交本人的秘書廖婉蘭女士(電郵地址：ylliu@legco.gov.hk)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譚淑芳)

### 連副件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  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 
律政司  
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元新先生／  
高級政府律師吳華姿女士(傳真號碼：  
2845 2215))  
法案委員會秘書

2012年5月3日

法律事務部對  
《2012年建造業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  
中文文本的疑問

1. 根據《條例草案》第18條，《註冊條例》現行第26條中對"管理局"的提述均會修訂為"議會"，但第26(2)條中對"管理局"的提述則屬例外。請作出相同的修訂。
2. 《註冊條例》的擬議第46A條訂立一項新的罪行(《條例草案》第28條)。新訂第46A(5)條的中文文本"獲發第(4)款所指的通知的人，須在獲發該通知的日期後的14日內，將註冊證交還註冊主任"，含有該人須在其接獲該通知當日起計的14日內交還註冊證的意思，而這個意思似乎與英文文本"the person shall surrender the registration card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notice is given"的意思並不一致。請澄清根據第46A(5)條，應由哪個日子計算該14日限期。
3. 《條例草案》建議把《註冊條例》第49(7)條中"交予"一詞修訂為"交還"(《條例草案》第29條)，以對應英文文本"return to the Registrar the registration card issued to him for revising the data recorded on the card..."中的"return"。本人注意到，現行第49(6)條訂明任何人因被取消註冊而須交還註冊證的情況，該條文中文文本使用"交還"，以對應英文文本的"surrender"。請考慮是否適宜為第49(7)條的"return"使用另一對應的中文用詞，以區別第49條中"surrender"與"return"的涵義。
4. 《註冊條例》的擬議新訂第73條容許議會完成管理局在《條例草案》生效日期前仍未完成的某些作為(如《條例草案》獲通過)。本人建議把第73(2)條的中文文本"而在生效日期前，管理局並未根據第29(3)條就有關的反對作出決定"，修改為"而在生效日期前，管理局尚未根據第29(3)條就有關反對作出決定"。請考慮。